

云南省

保山市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  
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投标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1、批复文件.....	2
2、代理公司营业执照.....	11
3、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12
4、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	28
5、招标备案表.....	29
6、招标公告信息发布登记表.....	30
7、招标公告备案表.....	33
8、招标书备案审查意见表.....	36
9、进场交易申请表.....	37
10、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招标人）.....	38
11、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代理机构）.....	42
12、招标文件.....	45
13、出售文件登记表.....	181
14、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表.....	185
15、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查询记录.....	186
16、开会议程.....	187
17、原件递交登记表.....	189
18、投标人代表签到表.....	190
19、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191
20、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	192
21、联合体协议书.....	197
22、开标会议签到表.....	201
23、唱标一览表、缴纳保证金一览表.....	202
24、评委抽取表.....	204
25、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205
26、专家承诺书.....	206
27、评标报表.....	211
28、中标公示发布登记表.....	250
29、中标候选人公示备案表.....	251
30、评标结果公示.....	254
31、中标通知书.....	256
32、招投标情况报告书.....	257

项目代码：2108-530500-04-05-246311

保发改投资〔2021〕261号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报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保昌水司〔2021〕41号)文件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同  
意实施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  
厂扩建工程。

**二、项目法人：**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杨  
宝林。

**三、建设地点：**隆阳区。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现状 12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 4 万立方米/天。新建配水井一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一座、V 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配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 DN800 原水管道 5.23 公里。

(二) 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给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给水管网约 171.6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32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多渠道融资。

**七、项目建设年限：**2021 年-2023 年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严格按程序报批。

(此件公开)

项目代码：2108-530500-04-05-246311

保发改投资〔2021〕351号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报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请示》（保瑞水司〔2021〕8号）文件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  
专家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  
厂扩建工程。

**二、项目法人：**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姜超。

**三、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青阳水厂由 12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 4 万立方米/天。主要新建配水井一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一座、V 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配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 DN800 原水管道 5.23 公里。

(二) 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给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实施产业园区 DN150—DN600 给水管网约 171.6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1843.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903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98.32 万元、预备费 4387.0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587.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多渠道融资。

**七、项目建设年限：**2021 年至 2023 年。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严格按程序报批。

**附件：**1.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2.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

工程可行性报告评审意见（中铭咨询〔2021〕49号）

（此件公开）

— 3 —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印发

---

附件 1

##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 工程	√			√	√		
安 装 工 程							
监 理	√			√	√		
造 价	√			√	√		
重 要 材 料							
其 它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及说明：

保发改投资〔2021〕337号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变更的批复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请示》（保昌水司〔2021〕55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法人批复情况。**我委于2021年8月4日对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保发改投资〔2021〕261号），项目代码：2108-530500-04-05-246311，项目法人：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杨宝林。

**二、项目法人变更情况。**结合你单位实际，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将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法人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杨宝林变更为姜超。

**三、其他批复内容不变。**接文后，请你单位与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抓紧相关工作衔接，尽快推动项目实施。

（此件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P7FFPX5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保山土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2月18日至 2049年12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四季经典9楼917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7 月 9 日

---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地 点: 保山市隆阳区

招标规模: 主要实施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总投资额: 约 61843.2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类(如设计等)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各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工程类下浮50%,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城北

支行

帐    号：1055021100001

帐    号：53001600005000500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

---

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

---

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专用条款；2. 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人交与受托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资料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开展前3天；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除4.2(1)条涉及资料外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的第3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图审备案手续、拦标价及拦标价备案表、项目报建表；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苏焕芬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招标申请。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提供经图审可招标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 在代理公司的协助下进行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它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 5、受托人的义务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送审→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确定潜在投标人(由代理公司协助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完成)→编制招标文件(另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及送审→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编写招投标情况报告书→招标全过程资料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基本程序; 招标过程中涉及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相关内容的咨询; 拦标价控制等与招标有关的相关内容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招标文件印刷费用、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招标全过程的服务及后续工作。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范范围内的合理、合法要求。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各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工程类下浮50%，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后十日内由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付清委托代理报酬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逾期按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赔付；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不合理、不合法要求致使受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

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处罚并向委托人支付20%代理费用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处罚并向委托人支付20%代理费用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违法、违规操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接受法律、法规处罚。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不成功的依法向受托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壹份。

17、补充条款：若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其二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不再计取。

##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

项目编号：5305002111110105

建设单位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程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			
总投资（万元）	63281	建安总投资（万元）	49039.91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0万元；自筹：63281万元；贷款：0万元		
批准资料	批准文件名称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绿色载能 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 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批准文件文号	保发改投资〔2021〕261号		
	批准单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立项级别	地市级	
项目管理方式	自行管理	项目是否涉密	否	
建设内容及资金筹建情况	(一) 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青阳水厂由12万立方米/天扩建至16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4万立方米/天。主要新建配水井一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池一座、V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配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DN800原水管道5.23公里。 (二) 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给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实施产业园区DN150—DN600给水管网约171.62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YNJS5305002111110105

# 云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备案表

编号：ZBBA53050021111196

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总 投 资	63281 万元	发包方式	委托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规模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青阳水厂由 12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 4 万立方米/天。主要新建配水井一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池一座、V 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配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 DN800 原水管道 5.23 公里。 （二）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给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实施产业园区 DN150—DN600 给水管网约 171.6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招标范围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内。；		
代理机构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通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 章） 年 月 日			



TNTSZBBA53050021111196

## 公开招标公告信息登记表

招标编号	BSSJZB-2021-008				
建设单位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类别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详见工程详细信息
工程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能力；②施工企业安全考核合格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资格预审	否				
报名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报名地点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四季经典 9 楼）				
联系人	习先生	联系电话			
资格条件及报名要求	<p><b>一、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由牵头方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8 年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之日起提供。</p> <p>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至少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p> <p>5.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的查询证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p>				

	<p>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的证明函（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向相关人社部门查询出具），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p> <p><b>二、提供合法有效的下列证件证明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li><li>2. 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li><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联合体的则由牵头方提供、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li><li>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li></ol> <p><b>三、投标报名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段内（北京时间），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牵头方）或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上“二”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四季经典 9 楼）完成报名确认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均须在各自资料上盖章）。</li><li>2. 网上报名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除需在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外，还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_____）。</li><li>3. 招标文件售价：¥1200.00 元/份。</li><li>4.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进行现场报名登记及网上报名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逾期不接收任何报名，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服务。</li></ol> <p><b>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b></p> <p><b>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申请人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止 【建议提交投标文件的时段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li><li>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光盘（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li></ol></li></ol>
--	--

	<p>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同时携带 CA）递交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格式为*.BTBJ），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b>六、技术支持</b></p> <p>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QQ：</p>
备    注	<p>1.本次招标只接受每个法人企业出具的一份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报名。</p> <p>2.本工程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内容以“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为准。</p>
<b>工程详细信息</b>	
	<p>1.工程概况：</p> <p>1.1 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p> <p>1.2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p> <p>1.3 本次建设规模：包括（一）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青阳水厂由 12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 4 万立方米/天。主要新建配水井一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池一座、V 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配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 DN800 原水管道 5.23 公里。</p> <p>（二）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给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实施产业园区 DN150—DN600 给水管网约 171.6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工程费约人民币 49039.91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p> <p>2.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p> <p>3.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内。</p> <p>4.发包方式：EPC 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可实行专业分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p>

## 招标公告备案表

编号：ZBGG53050021111193

招标备案编号	ZBBA53050021111196		
招 标 人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类 别	设计施工一体化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文件发售开始时间	2021-11-15	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1-11-19
文件发售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联 系 人	苏焕芬	联系电话	
文件获取要求	<p>1.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段内（北京时间），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牵头方）或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上“二”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四季经典 9 楼）完成报名确认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均须在各自资料上盖章）。</p> <p>2. 网上报名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除需在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外，还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 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 15769973557）。</p> <p>3. 招标文件售价：¥1200.00 元/份。</p> <p>4.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进行现场报名登记及网上报名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逾期不接收任何报名，</p> <p>务。</p>		
监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YNJSZBGG53050021111193



所在位置：主页 &gt; 公示公告 &gt;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能源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类别：	设计施工一体化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多渠道融资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是			
所在交易平台：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1-11-15	文件获取结束时间：	2021-11-19			
文件获取地址：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文件获取方式：	下载					
1.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报名时段内（北京时间），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牵头方）或授权代理人填写：以上“二”资料加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盖章后扫描件经PDF版）或报名确认登记。（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均须在各自材料上盖章）。 2.网上报名及电子标书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除需在保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外，还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 ），完成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bszwzx.gov.cn/">http://www.bszwzx.gov.cn/</a> ）进行注册并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附件，办理咨询电话： 3.投标文件制作费：¥1200.00元。 4.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报名登记及用网上报名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逾期不接收任何报名，不提供邮箱接收所申领文件服务。						
1.具备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能力；②具备企业安全生台证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所有成员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单位。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方，且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拟为联合体牵头方牵头方或牵头方组成部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财产被冻结状态（提供2018年-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之日起报告）。 5.拟派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取得至少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6.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能够支撑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体系，项目配置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或从业上岗证书）、配备拟投入施工的机具设备情况。 7.信誉要求：当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记录（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的查询结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index.html">http://gsxt.saic.gov.cn/index.html</a>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有不实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时无“工商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的证明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向相关部门书面出具），有不实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公告发布时间为保山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为准。						

##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

投标人：	保山滇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保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QHHRK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GP7FFPX5
联系人：	苏婉芬	联系人：	习小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 招标内容、范围、规模

标段名称：保山绿色能源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合同估算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20
（一）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将青阳水厂由12万立方米/天扩能至16万立方米/天，新增净水规模4万立方米/天。新增氯酸钙制氯间一座、V型滤池一座、清水池一座、高区加压泵房一座、变频水泵房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设置药剂、加氯间及紫外杀菌消毒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DN800原水管线5.23公里。（二）绿色能源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工程：主要实施产业链DN150-DN600给水管网约171.62公里及附属设施。			
建设期限是总工期全部内容的交付（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业变及机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在投标人投标所提出的概念性设计方面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保证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内。			



#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书备案审查意见表

编号：BSBA53050021111102

招标备案编号	ZBBA53050021111196		
招 标 人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 段 名 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上 报 时 间	2021-11-11	编 制 单 位	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意 见			
备案审查人：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盖 章）			
年 月 日			

注：附修改后的招标书；本表一式二份



YNJSBSBA53050021111102

## 保山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申请表

招标单位名称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BSSJZB-2021-00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1843.21
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		
进场时间	2021年 11月 12 日		
经办人	习小刚	联系电话	13808750000

委托代理机构

填制时间：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 )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500MA6QHRBK1Y，进场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现场服务管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委托或聘用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参与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根据法规政策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规定，认真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经招标人复核把关后上传交易系统，并认真操作交易系统，防止错误发生，避免项目流标废标及质疑投诉。发生错误的，依法依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不对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实行歧视待遇，不限制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

六、拍卖（转让）标的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置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组织交易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情形。提前展示拍卖（转让）标的，并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存在瑕疵的，如实向竞买人说明。不参与本次竞买，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配合买受人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七、不泄露与交易活动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接受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贿赂或其他好处，不与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严格按照交易活动有关文件约定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违约情形的，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九、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十、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十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十二、本承诺书适用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方、转让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

（招标人）

2021年11月12日

## 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授权书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保保  
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BSSJZB-2021-008)拟于2021年  
11月12日进入你中心交易，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授权  
你中心代收代退。

授权日期：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 )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保山士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502MA6P7FFPX5，进场项目名称：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现场服务管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委托或聘用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参与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根据法规政策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规定，认真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经招标人复核把关后上传交易系统，并认真操作交易系统，防止错误发生，避免项目流标废标及质疑投诉。发生错误的，依法依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不对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实行歧视待遇，不限制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

六、拍卖（转让）标的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置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组织交易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情形。提前展示拍卖（转让）标的，并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存在瑕疵的，如实向竞买人说明。不参与本次竞买，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配合买受人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七、不泄露与交易活动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接受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贿赂或其他好处，不与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严格按照交易活动有关文件约定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违约情形的，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九、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十、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十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十二、本承诺书适用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

2021年11月12日